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基簡字第817號

原告 和昌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程金

訴訟代理人 陳治權

被告 盧福濱

上述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定。查原告起訴聲明初係求為判令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000元及自民國107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參見民事起訴狀），嗣則本於相同之原因事實，變更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求為判令被告給付135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參見本院109年6月17日調解程序筆錄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01 被告乃原告前員工；99年2月6日，被告因駕駛疏失致人受傷，
02 乃以3,500,000元之賠償金額，與被害人成立私法上之
03 和解契約。因上開賠償金額已逾保險公司之理賠範圍，原告
04 體恤員工以及被害人之立場，遂代被告墊付「逾理賠範圍」
05 之餘款500,000元，兩造為此約定，被告應自離職日即99年
06 5月10日起，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5,000元至10,000元，至
07 上開代墊金額全數清償為止，倘若連續兩期遲延給付，被告
08 即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因被告自107年7
09 月迄今，概未給付任何款項，尚有餘款135,000元未償，是
10 原告乃本於兩造間之約定，請求被告償還代墊款，並聲明：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13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
12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四、被告答辯：

14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5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16 五、本院判斷：

17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勞退提繳資
18 料、切結書、本票影本等件為證，兼之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
19 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
20 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21 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35,000
2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6月12日起至清償
23 日止，依民法第203條規定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24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44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
26 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44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前開
27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28 七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,000元，適用簡
29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
30 第3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
31 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八、據上論結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02 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89
03 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
05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
11 書記官 姚安儒